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082破1号

申请人：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钟巍。

被申请人：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50931807W，住所地：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

法定代表人：林志高，董事长。

被申请人：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3692011957 8，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青山北路北首（啤酒厂对面）。

法定代表人：林志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16688992X9，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

法定代表人：林志高，董事长。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8月20日作出（2023）鲁10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该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31日依法指定钟巍担任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11月18日，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其对外投资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高度关联性，即人员混同、财务混同、资产混同，已经达到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的程度，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为全体债权人公平合理地受偿债权，申请对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2024年12月12日，本院组织召开了合并破产清算审查听证会。各方未对合并破产清算提出异议。2024年12月27日，本院作出（2024）鲁1082破申8号民事裁定，受理三家公司的合并破产清算申请。

经审理查明：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日成立，股东为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高，注册资本6,300.2万元。公司高管有两人，林志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曾云担任监事。经营范围为高端鱼粉、鱼油、鱼溶浆、虾溶浆、鱼膏、虾膏的生产与销售。申请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该公司执行终本案件9起，未履行债务金额约8,647.65万元，拖欠税金累计521,296.54元。经申请人实地勘查，该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无该公司经营场所。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人员为0，并于2024年7月5日被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8日，股东为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志高，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高管有两人，林志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艳担任监事。经营范围为鱼粉储存、销售。申请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该公司执行终本案件2起，未履行职务总额约

3,078.82万元，拖欠税金541,094.52元。经申请人实地勘查，该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无该公司经营场所。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人员为0。

根据申请人调查的情况可以证实，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上述两家子公司均处于无实际经营场所、公司人员下落不明、财产状况不明的状态。两家公司未履行债务数额高达数千万元，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该两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交叉。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林志高。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林曾云同时担任两家公司的高管。三公司并存在银行贷款相互担保的情形。综上，可认定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

本院认为，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当关联公司自身意志无法支配财产且财产无法区分时，也即丧失公司独立法人人格。本案中，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虽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彼此独立的公司法人，但根据申请人的调查情况可以证实三家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且公司间存在贷款互保关系，导致债权债务相互交叉，已构成法人人格混同，造成对债权人权益的实质损害。因此，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因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和法人意志独立性，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应当与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合并作为一个整体对外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二、本案并入（2023）鲁1082破2号案件审理。

审　判　长　　孙文丽

人民陪审员　　汤凤兰

人民陪审员　　张　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梁子月